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有關收購泰廊香港有限公司及 蘇州工業園區文律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權之溢利保證更新資料**

茲提述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內容有關收購泰廊香港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文律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文律閣」) 51% 的股權。除本公佈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泰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泰歡上海及 Thai Gallery (Italy) (統稱為「相關附屬公司」) 之經審核除稅後淨經營溢利總額分別不少於人民幣 6,000,000 元、人民幣 7,000,000 元及人民幣 8,000,000 元。

根據經審核業績，相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 6,090,000 元，已達對本集團的人民幣 6,000,000 元溢利保證。

## 蘇州工業園區文律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仲裁結果，指出賣方因未達到保證溢利及有關其他法律費用，因而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作出合共約人民幣21,660,000元的賠償。賣方須於達致仲裁結果起計15日內履行付款責任。

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賣方的任何付款。就有關尚未付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初向法院申請執行令狀以要求還款。法院其後通知本公司，由於賣方不擁有任何個人財產，因此無法執行該執行令狀。二零二零年八月初，本公司進一步向法院申請調查令狀，以查明賣方有否為避免其付款責任而故意轉移其財產。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調查令狀尚待法院批准。

本公司將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